邯郸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报 2003 年第 16 卷第 1 期

2 治疗

的可归纳为 2 个方面: (1) 治愈肿瘤或最大限度地延长患者 生命: (2) 最大限度地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。 2.1 术前查体中应仔细认真,遇可疑患者应做仔细体检及

大肠癌是手术治疗效果最好的消化道癌, 外科治疗的目

有关检查。结肠镜检查是早期发现患者最安全、最有效、最 可靠的检查方法。以提高早期诊断率。 2.2 对直肠癌需常规做肛诊检查,指诊应轻柔,不可粗暴 按压肿瘤或弄破肿瘤。 对活动的肿物不可在腹腔反复推动,

以防引起腹腔及其他部位种植转移。 2.3 钡灌肠检查时不可灌入过量钡剂和气体, 且灌肠速度 不宜过快。 2.4 术前放疗适用于直肠癌, 能降低 Dukes 分级, 提高直 肠癌的手术切除率和远期生存率、减少局部复发。术前化疗

2.5 术中注意事项 2.5.1 术时应妥善保护切口及腹膜以防种植。 2. 5. 2 探查时应先从可能发生转移的远隔脏器开始,最后 探查受累脏器及原发肿瘤。

2.5.3 术中 B 超结合触诊, 能发现较微小的肝转移灶。

能降低癌细胞的活力,减少手术的扩散。

2. 5. 4 处理肠系膜静脉血管时, 可注入 5— Fu 0. 5g, 结扎 封闭肠管后的肠腔注入 5-Fu 0.5g。 2.5.5 术中应保持无瘤操作,即便术中采用严格的无瘤接 触技术,仍有部分大肠癌患者的腹腔和肠腔内有脱落癌细 胞。因此,应采取措施以阻止、预防和杀灭肠腔或腹腔可能

存在的脱落的癌细胞。采用的措施如封闭阻隔瘤体,结扎肿 瘤两侧肠腔。温热馏水冲洗远端肠管。整块切除肿瘤,并确 保切缘无癌。 2.6 术后应定期随访,包括 B 超、CEA、胸片、结肠镜等。 2.7 术后治疗: 大肠癌术后 5 年生存率约在 50% 左右, 近

年采用多学科综合治疗,以利提高5年生存率。术后放疗可

2.7.1 亚叶酸钙 (d) 和 5-Fu 合用: 比单用 5-Fu 疗效 提高1倍,目前为大肠癌化疗常用方案。 2.7.2 5- Fu 与右旋脒唑(LV)合用: LV 原为驱虫药,

单一药物对大肠癌并无活性,与 5-Fu 合用,可减少复发危

2.7.3 希罗达又名卡培他滨,是一种口服氟尿嘧啶氨基甲

酸盐,通过主要存在于肿瘤中的胸脲嘧 啶磷酸盐化酶 (TP)

的手术方式。术中规范操作,在确保生存率的前提下提高生 活质量。术后应切实开展以化疗、放疗和免疫治疗为主的综

合治疗, 严密随访, 对局部复发或肝脏转移者应积极治疗。

随着科学的进步,新药的不断问世,相信大肠癌的疗效会有 明显提高,能更大程度地治愈患者,同时提高患者的生活质

3 骆明德, 张一楚. 大肠癌复发及转移的预防和治疗. 中国实用外

4 汤钊猷主编. 现代肿瘤学. 上海. 上海医科大学出版社, 1993,

(收稿: 2002-08-05)

减少直肠癌的复发率。大肠癌术后化疗效果欠佳,其主要原 因之一为肿瘤细胞对化疗药物的耐药性。5-Fu 是治疗大肠

转化为对肿瘤有活性的 5-Fu 使肿瘤部位药物浓度较高。 而其他部位较低。故其毒性较 5- Fu 小。 TP 水平高低 与疾 病的严重程度呈正比, 且与 5- Fu 关系密切, 而希罗达则可 能给这部分高危患者带来益处。一般用量为 2500mg°m⁻²。 d-1。且具有骨髓抑制轻、无脱发等优点。 对大肠癌的治疗,应全面估计复发因素,选择适合个体

癌的主要药物之一。

险和死亡率, 延长生存期。

参考文献 1 李振主编.恶性肿瘤的化学治疗与免疫治疗.北京:人民卫生出 版社, 1994, 302 2 徐忠法, 左文述, 刘奇主编. 肛肠肿瘤外科学. 济南: 山东科学

技术出版社, 1993, 98

科杂志, 2000, 15 (3): 186

脑死亡诊断的演变及现状

545

王千常 (山西省太原市解放军 264 医院 030000)

【中图法分类号】 R74 【文献标识码】 A 诊断标准 【关键词】 脑死亡 死亡对任何生物体而言是指生命的终结, 但对人而言,

之引出脑死亡的概念。

1 脑死亡的历史演变

则略有不同,因为人是具有生物学及社会学意义上双重概念 的集合体,人的死亡不仅仅是医学意义上的完结,还牵涉到 法学、社会学及其他领域, 因此单从医学角度去看待死亡是

不全面的。这就不得不对传统死亡的概念进行重新修订, 随

1050年法国学学MILITED 1 11"极度氏染"担关

个关于脑死亡的报道, 但真正提出脑死亡这一诊断名词则始 见于 20 世纪 60 年代。 1966 年马赛会议上,首次对与脑死

> 亡相关的医学、法学、道德与伦理学等方面进行探讨, 但鉴 于当时各国及地区的社会及文化背景不同,并没有形成一致 的看法。1968年,第一个脑死亡诊断标准诞生于哈佛大学 医学院[2],相关的内容虽引起不少的争议,但却在脑死亡诊

【文章编号】 1008-3073(2003)01-0095-02

断方面迈出了坚实的一步。1971年,美国明尼苏达的 Mo-1 和 61 华山[3] 陈东宁的圣绿目陈丁不可逆的担害

° 96 ° Journal of Handan Medical College, February 2003, Vol 16, No. 1

次脑血管造影均证实无血管显影,方可诊断脑死亡的观点。 1973年, 日本推出其脑死亡诊断标准, 但相应标准中没有

创新条文,只是前述项目的重复。1976年,英国推出自己

年,瑞典标准诞生,它强调了必须有间隔25分钟以上的2

的诊断标准,强调导致昏迷的原因除了应排除药物中毒及低 温所致外, 还应考虑有内分泌及代谢性疾病而引发。1977

年,英美联合协作组制定的标准中提出了一项确诊实验, 即: 阿托品静脉注射 (2ml 阿托品静脉注射) 心率增快 20% 以下。1981年,美国医学、生物医学和行为研究中心伦理

问题研究委员会提出自己的标准43,但无新的内容增加。 1982年英国学者提出,脑死亡的实质即脑干死亡[5],随后 引发了英美之间关于脑干死亡及脑皮层死亡的争论。1985 年, 日本竹内医生提出脑死亡诊断的先决条件: 经头颅 CT

确诊的不可逆的脑器质性病变。此后,未有关于脑死亡的新 的诊断标准出现,但关于脑死亡的医学、法学、伦理、道德 方面的争议却日趋激烈。 2 脑死亡的"公认标准"及诊断步骤 目前尚无一个能够被各国学者所公认的统一的脑死亡诊 断标准、现有各标准中有许多重复之处、但基本条件是能够

被医学及法学学者所接受的。 2.1 脑死亡标准(综合):(1)除外药物中毒、低温及内分 泌代谢性疾病所引发的深昏迷; (2) 无自主呼吸, 需呼吸机 维持呼吸; (3) 各种脑干反射消失(瞳孔反射、角膜反射、 头眼反射、眼前庭反射、吞咽反射); (4) 脑电图呈电静止 状态; (5) 阿托品试验阴性。 2.2 我国对脑死亡诊断的建议标准[6]:(1)原发的无法医

治的慢性疾病,无自主呼吸> 1 小时以上,关闭呼吸机> 3 分钟仍无自主呼吸者; (2) 急性病所致之猝死, 自主呼吸停 止> 24 小时, 关闭呼吸机> 6 分钟, 仍无自主呼吸者; (3) 牵涉法律纠纷的事故性死亡, 自主呼吸停止> 48 小时, 关

闭呼吸机 > 10 分钟仍无自主呼吸者: (4) 患者深度昏迷, 全身肌肉松弛,对任何强烈刺激无反应(除外药物、低温、 麻醉、CO中毒等因素); (5) 各种反射消失(包括脑干反 射、眼球固定、瞳孔散大、光反射消失); (6) 阿托品实验

2.3 脑死亡的诊断步骤; (1) 详细询问病史,体检,CT 检 查等, 以明确昏迷原因, 并排除巴比妥类和其他常见中枢神 经抑制剂或毒品中毒引起的深昏迷; (2) 确定患者血压是在 12kPa 以上,体温不低于 35 ℃; (3) 确定无自主呼吸,脱离

呈阴性、脑电图呈电静止状态。

包括:瞳孔反射、角膜反射、头眼反射、眼前庭反射及吞咽 反射; (5) 实验室检查: 包括: 呼吸终止的测试, 脑血流停 止的测试,神经影像学检查,脑电图及诱发电位检查。 3 讨论

呼吸机 15 分钟, 患者仍无自主呼吸; (4) 脑干反射消失,

受各国或地区在医学、伦理、道德、宗教、法律等方面

移植和尸体捐献立法,但器官移植的前提就是要有高质量的 供体,这就不可避免地牵涉到了脑死亡的立法,只有医学及 法学对脑死亡都持肯定态度,才是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。 纵观脑死亡的医史演变, 可以看出相关的边缘学科的发

展是医学发展的必要及前题,各学科的发展所带来的影响并 不完全仅局限于本专业, 认识到这一点, 视野将会更开阔, 更具有战略性。 参考文献 1 薛庆澄主编. 神经外科学. 天津. 天津科技出版社, 1990, 109

2 涂通今主编. 急症神经外科学. 北京: 人民军医出版社, 1995, 3 Mohands A, Chou SN. Brain death - a clincal and pathological study. J Neurosurg, 1971, 35; 211-218 4 Lynn J. Guidelin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eathe President's Commission for the Study of Ethicd Problems. JAMA, 1981, 246;

5 Hughes JR. Guide line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death. Neurology, 1981, 32: 682 6 钱信忠主编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实务全书。北京。中国

医学及相关学科的发展,对脑死亡的诊断迟早会有一个比较 一致的看法。因为它涉及了对无生还希望的人的抢救,以及

法律上未予以认可, 但是医学界对此的承认, 相信法律上的

界定只是时间问题。这些国家对于生命及死亡在观念上的巨

大转变是伴随着本国工业高速增长,科技飞速发展,文明水

平日益提高而来的,他们也是当今世界医学发展的"领头

羊",不能笼统地讲对脑死亡的承认给这些国家或地区的医

学发展带来了机遇, 但可以肯定地说, 承认脑死亡这样一种

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对推动医学的发展是十分有益的。对脑

死亡采取否定态度的国家集中在非洲及阿拉伯国家,这是受

传统礼教及宗教信仰影响的结果。相对而言,这些地区的医

学发展也比较滞后。我国对待脑死亡的态度一直处于一种若

明若暗的状态。医学界的积极态度与法学界的沉默形成鲜明

的对比,加之我国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,在相应的检测手

段落后及没有法律保障的情况下,由临床医生做出脑死亡的

诊断,实非易事。中国是一个封建意识比较浓重的国家,受

"医乃仁术"的传统观念影响,对只有心跳,没有自主呼吸

的深昏迷患者放弃抢救难免有"非仁"之嫌,除非家属主动

提出放弃抢救而无临床医生自作主张之可能。对临床死亡的

患者所投入的救治,充其量只能是对患者家属的一种宽慰,

献及器官移植产生了影响。许多医药界人士联名提案为器官

由于法律对脑死亡没有一个明确的说法,已经对器官捐

这种心理上的安慰是以医疗资源的极大浪费为代价的。

从现有资料分析: 大多数欧洲、美洲、大洋洲国家及比 较发达的亚洲国家对脑死亡持肯定态度[7] ,即便有些国家在

终止抢救的标准、涉及器官捐献及器官移植。

民主法制出版社, 1998, 541-542 7 邵孝主编. 现代急诊医学. 北京: 北京医科大学、协和医科大学

联合出版社, 1997, 139-140

的影响,迄今为止尚没有一个能被各国认可的脑死亡诊断的 共同标准,即便是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区域也存在认识上的 (收稿: 2002-08-15) 差异。作者并不强调各国或地区在此问题上达成统一,随着